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谨慎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制定《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审批流程、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子公司棉籽套期保值业务仅用于规避棉籽价格波动等风险，不作为盈利工具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万元（含持仓保证金和应付行情变化风险金）开展棉籽套期保值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刘张林、周放生、王淑红

2021年4月25日